

中聖書院
2016-2017 年度
校外活動資助計劃

甲. 校外活動資助計劃內容

目標：資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參與校外課程及活動，培養他們持續發展，成為終身學習者。

申請資格：

1. 有意參加由政府、政府資助或私營機構所舉辦的活動 / 比賽 / 課程，並有經濟困難者。
接受資助的項目包括：
 - a. 藝術活動，如音樂、視覺藝術、戲劇、舞蹈、媒體藝術等。當中包括不同類型的活動，例如各種藝術培訓課程、參與展覽、演出或比賽。
 - b. 體育活動，如各種體育活動訓練班、校外的體育活動/比賽。
 - c. 非體藝性質的興趣/學習活動，如烹飪班、攝影班、營會、外語等。
 - d. 其他，如領袖訓練、輔導技巧訓練、歷奇等活動。
2. 每位學生於同一學年獲批核的資助金額上限為\$1,000 或學費的一半，以較少者為準。

申請者需履行之責任：

- a. 課程出席率必須達 80%或以上
- b. 課程完成後，學生須完成「校外活動表現評估表」(參閱附件二)內的所有部份 (包括學生個人檢討、活動正式收據及導師回應)。

申請程序：

1. **活動開始兩星期或之前：**
 - a. 申請者須到校務處索取「2016-17 校外活動批核申請表」(參閱附件一)，以簡介學習的理想及目標)，填妥後附上課程簡介一併交予學生發展組主任，以**判斷活動是否屬可獲資助**。
 - b. 活動已獲批核成為受資助活動者，學生將獲發已由校方填寫之「校外活動表現評估表」。

活動後

2. 學生按申請活動津貼程序申請校外活動津貼，遞交文件包括：
 - a. 「2016-17 校外活動表現評估表」 (參閱附件二)
 - b. 「2016-17 年度活動津貼申請表」 (參閱附件三)
 - c. 相關證明文件 (如適用)
3. 合資格(綜援或獲學生資助全額者)將獲發資助；
4. 非綜援或學生資助全額申請者，先由輔導員/社工了解及關心其情況，並作出推薦建議；
5. 學生發展組主任參考輔導員/社工意見進行審批；
6. 同學繳交有關文件及申請活動的收據後，資助金將以支票形式交與申請者 (抬頭為申請者家長或證護人)